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修正簡介

藍聰文¹ 周玲妃¹



壹、前言

漁船海上作業離家遠、風險高及工作環境嚴峻，加上漁民海上作業辛苦，陸上工作機會增加，漁業薪資所得優勢不再，以及少子化等因素，造成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普遍發生漁業勞動力短缺情形。因此，近年漁船主紛紛轉向僱用來自東南亞國家之外籍船員，以因應漁村勞動力外流與短缺問題，外籍船員已成為我國漁船作業主要勞動力。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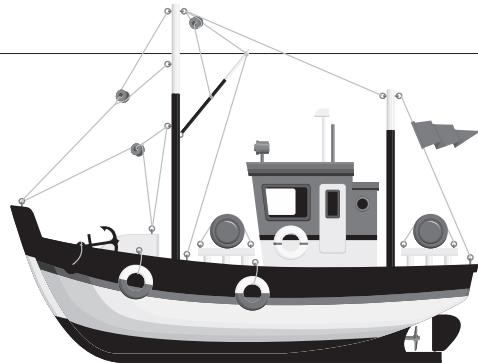
貳、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不只漁業面臨缺工問題，製造業、營造業等具3K（骯髒、辛苦、危險）特性之產業，亦多由外籍移工從事國人不願意投入之勞動工作，移工已是我國不可或缺的生產力。許多移工在雇主訓練及多方合作下，不但熟悉臺灣生活環境，更熟練勞動、生產及運用的技術，已成為我國所需的中階技術人才。

為留下技術純熟的外籍移工，行政院於111年2月17日通過勞動部研擬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又稱「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在確保國人就業前提下，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且無工作年限的限制，希望藉此留用在臺優秀且成熟的外國技術人才，在最短時間內補充所需人力。²

參、修正緣由及重點說明

外籍船員原本於我國僅得擔任幹部船員以外之普通船員，³故幹部船員僅得由我國船員擔任。然沿近海作



業漁船人力嚴重短缺，我國籍幹部船員漸漸難尋，為兼顧漁船作業及航行安全，並配合前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建請勞動部一併開放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籍船員（簡稱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得擔任船長以外的幹部船員。⁴

漁業署為配合前揭變革，於111年11月22日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1條之1、第15條、第15條之1及第11條附表2、第22條附表5，使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得參加漁船船員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訓後符合一定漁船工作經歷之外籍船員，得申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船長以外之幹部船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受訓資格：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

註2：行政院（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取自行政院網站—政策與計畫—重要政策，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bad691ec-b013-4a38-9e35-92d2eff33623>

註3：111年4月29日修正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條第1款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一、海洋漁撈工作：從事漁船船長、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電信員、動力小船駕駛人及其助手以外之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註4：111年4月29日修正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從事漁船船長、動力小船駕駛人以外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1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2年以上經歷且具中文或閩南語溝通能力，得參加一等管輪、二等船副或二等輪機長之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第11條附表2)

- 二、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報名參訓程序：符合受訓資格者，由受僱漁船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第11條之1)
- 三、境內僱用外籍船員領證資格：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漁航或輪機工作3年以上，即可依受訓種類請領一等管輪、二等船副或二等輪機長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第15條)

外籍船員參加漁船船員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並依規定申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可依漁船配置規定，擔任相應之幹部船員，如持續於我國漁船工作，亦得繼續參加高階幹部訓練，於我國漁船擔任更高階之幹部船員職務。

肆、結語

截至111年底已有40名境內僱用外籍船員通過漁業署辦理之二等輪機長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並陸續依規定申領取得二等輪機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透過培訓外籍船員幹部船員職能，提升外籍船員漁航、輪機專業知能，補充我國漁船幹部船員人才，維護漁船航行及作業安全，同時避免漁船幹部船員斷層，俾使我國漁業永續經營。

